

學院別	人文社會科學學院		
學系名稱	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		
招生名額	20名		
報考資格	<p>報考生須同時兼具下列二項條件，方得報考：</p> <p>1.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、私立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（含應屆）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（含應屆），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資格規定者。</p> <p>2.須具有原住民身分，原住民身分認定依「原住民身分法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	
指定繳交資料 (審查資料)	<p>1.考生資料表【詳如附件三】：學習歷程自述（高中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），字數以1,000字為限及中文作文（近期重大國內外原住民族權利議題分析，舉例：以釋憲字第803號案為題，分析原住民族狩獵權之發展。），字數不得少於1,000字，請以電腦打字。</p> <p>2.全戶戶口名簿（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）。</p> <p>3.學歷（力）證件（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，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本需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）。</p> <p>4.修課記錄及多元表現。</p> <p>◎修課記錄：畢業生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在校全部之成績；應屆畢業生需繳交在校前五學期全部成績。</p> <p>◎多元表現：曾參與部落工作各式文化事務，或是社團（包含部落組織）參與證明、英語能力檢定證明、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「中高級以上」證明、社會服務證明、競賽表現等，若有通過全民英檢等其他特殊表現者，請一併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5.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。</p>		
考試方式及占分	<p>初試：資料審查（占分50%）</p> <p>複試：口試（占分50%）</p>		
複試日期	112年04月15、16日（六、日）（確切日期及地點以複試通知單為準）。		
複試參加資格	依初試資料審查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。		
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	口試		
聯絡電話	(03) 8905663	傳 真	(03) 8900196
網 址	<a href="https://law.ndhu.edu.tw">https://law.ndhu.edu.tw</a>	電子信箱	meditator@gms.ndhu.edu.tw
備 註	無		